

河南省教育厅
中共河南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中共河南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科学院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

文件

教高〔2019〕349号

**河南省教育厅等十一部门
关于举办2019年河南省“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河南赛区选拔赛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普通高等学校，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

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19〕8号）安排，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持续激发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展示创新创业教育成果，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资源对接平台，经研究，决定举办2019年河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河南赛区选拔赛（以下简称“省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敢为人先放飞青春梦 勇立潮头建功新时代

二、大赛目的与任务

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大赛旨在激发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生力军；鼓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

以赛促教，探索素质教育新途径。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引导高校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开展课程体系、教学方法、教师能力、管理制度等方面的综合改革。以大赛为牵引，带动职业教育、基础教育深化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以赛促创，搭建成果转化新平台。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努力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三、大赛总体安排

省赛将力争做到“五个更”。一是更全面，做强高教版块、做优职教版块、做大国际版块、探索萌芽版块，探索形成各学段有机衔接的创新创业教育链条，实现区域、学校、学生类型全覆盖。二是更国际，拓展国际赛道，深化国际交流合作，深度融入全球创新创业浪潮。三是更中国，以大赛为载体，凝练创新创业教育河南经验，推出创新创业教育的中国经验、中国模式，提升我国高等教育的影响力、感召力、塑造力。四是更教育，促进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紧密结合，构建德智体美劳“五育平台”，上好一堂最大的创新创业课；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上好一堂最大的国情思政课。五是更创新，广泛开展大中专学生创新活动，助推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服务中原更加出彩、服务国家创新发展。

省赛将举办“1+3”系列活动。“1”是主体赛事，包括高教主赛道（详见附件2）、“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详见附件3）、职教赛道（详见附件4）、国际赛道（详见附件5）和萌芽版块（详见附件6）。“3”是3项同期活动，包括“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大学生创客秀”（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展）、大赛优

秀项目对接巡展系列活动。

四、组织机构

本届大赛由河南省教育厅、中共河南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中共河南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河南省科学院、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主办，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服务中心和河南理工大学承办。

省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简称省赛组委会），负责省赛组织实施指导工作。

省赛设立专家委员会，负责参赛项目指导和评审工作，并指导参加国赛等工作。

五、参赛项目要求

1.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各赛道参赛项目类型详见附件）。

2.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

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 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全国总决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4. 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第五届大赛。

5.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普通高等学校，各中等职业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六、比赛赛制

大赛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全国总决赛三级赛制（不含萌芽版块）。校级初赛由各学校负责组织，省级复赛由省赛组委会负责组织、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服务中心和河南理工大学具

体承办。省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学校报名团队数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参加全国总决赛名额。

七、赛程安排

(一) 参赛报名 (4月5日—8月15日)。参赛团队可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或大赛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2019年4月5日,截止时间是8月15日。

本次大赛由教育部提供报名管理系统,各高校登录系统即可查看和管理本校参赛项目信息。

账号管理:

1. 各校明确一名工作人员为大赛报名系统管理员,6月14日前,务必将联系人信息表(见附件1)发送至gongzuoshunli@163.com邮箱。

2. 高校管理账号权限:各高校可登录原有账号、密码查看本校参赛项目报名情况,参赛项目计划书下载、审核推荐晋级省赛项目团队等操作。若账号、密码遗失,可联系省赛组委会进行找回。

(二) 校园初赛 (7月5日前):各学校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由各学校自行决定,遴选出优秀项目推荐参加省赛,但不得晚于7月5日。(推荐项目应有名次排序,供省赛参考)

(三) 省赛 (7月8日—7月20日):省赛组委会根据各学校

推荐参加省赛项目情况，由省赛专家委员会依据全国大赛评审规则（可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 <http://cy.ncss.org.cn> 查询），对参赛项目进行网络评审和现场评审，根据教育部分配名额确定参加全国总决赛的项目。

（四）国赛前集训（7月中下旬）：省赛组委会根据河南省赛情况，分类别成立专家组负责参加国赛项目的省级集训指导工作，地点另行通知。

八、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九、大赛奖项

大赛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创新创业指导老师奖和优秀组织奖（根据报名项目数量、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和校内初赛组织情况等因素评选），并颁发获奖证书及奖牌。

十、有关工作要求

各地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各校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校内初赛组织、省赛推荐工作，并根据比赛进程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师资、场地、经费等保障条件。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创新创业。同时，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积极推进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不断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厚植“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土壤，为推动中原经济区产业结构升级、建设创

新型河南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十一、联系方式

1. 请各高校指定两名工作人员加入 2019 年省赛工作 QQ 群 (423581730)，便于赛事工作沟通及交流。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 (hnsbys) 将及时推送大赛相关资讯。

2. 大赛组委会联系人

(1) 河南省教育厅

高教处：张俊丽 电话：0371—69691869

学生处：李玉伟 电话：0371—61179399

基教处：赵琼 电话：0371—69691881

职成教处：刘东洋 电话：0371—69691863

国际处：白羽 电话：0371—69691768

(2) 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李胜利 电话：0371—65795552

(3) 河南理工大学

联系人：付生德 电话：0391—3986386

邮箱：fsd@hpu.edu.cn

附件：1. 2019 年河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河南赛区选拔赛各高校联系人信息表

2. 2019 年河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河南赛区选拔赛高教主赛道方案

3. 2019年河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河南赛区选拔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4. 2019年河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河南赛区选拔赛职教赛道方案
5. 2019年河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河南赛区选拔赛国际赛道方案
6. 2019年河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河南赛区选拔赛萌芽板块方案

河南省教育厅 中共河南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中共河南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科学院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

2019年6月5日

附件 1

2019 年河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河南赛区选拔赛各高校联系人信息表

学校：（盖章）

	姓 名	部门及职务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QQ 号码
校级负责人					
大赛报名系统					
管理员					
工作人员					
工作人员					

注：大赛报名系统管理员指各高校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cy.ncss.org.cn>）登录、查看、管理、审核本校

参赛项目的工作人员。

附件 2

2019 年河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 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河南赛区选拔赛高教主赛道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激发大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生力军，大赛设高教主赛道，具体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引导学校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积极开展课程体系、教学方法、教师能力、管理制度等方面的综合改革，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努力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二、参赛项目类型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

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等；
4.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 “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三、参赛项目要求

1.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

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2.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 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全国总决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3.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4. 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第五届大赛。

5. 各有关高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四、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 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参赛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的除外）。

（二）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6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 1 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 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三) 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 3 年以上 (2016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 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 (2016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 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轮次以上 (含 2 轮次), 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 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 (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 不含在职生), 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 (2014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 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 参赛企业法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 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 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 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 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 (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四) 师生共创组。参赛项目中高校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持股比例的只能参加师生共创组, 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项目必须注册成立公司, 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 5 年 (2014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 师生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 (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 不含在职生), 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 (2014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 不含在职生)。

3. 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 (2019 年 3 月 1 日

前正式入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10%。

五、比赛赛制

大赛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全国总决赛三级赛制。校级初赛由各高校负责组织，省级复赛由省赛组委会负责组织、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服务中心和河南理工大学具体承办。省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学校报名团队数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参加全国总决赛名额。

六、赛程安排

(一) 参赛报名 (4月5日—8月15日)。参赛团队可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或大赛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2019年4月5日，截止时间是8月15日。

(二) 校园初赛 (7月5日前)：各学校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由各学校自行决定，遴选出优秀项目推荐参加省赛，但不得晚于7月5日。(推荐项目应有名次排序，供省赛参考)

(三) 省赛 (7月8日—7月20日)：省赛组委会根据各学校推荐参加省赛项目情况，由省赛专家委员会依据全国大赛评审规则(可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cy.ncss.org.cn>查询)，对参赛项目进行网络评审和现场评审，根据教育部分配名额确定参加全国总决赛的项目。

(四) 国赛前集训 (7月中下旬): 省赛组委会根据河南省赛情况, 分类别成立专家组负责参加国赛项目的省级集训指导工作, 地点另行通知。

七、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 查看具体内容。

八、大赛奖项

大赛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创新创业指导老师奖和优秀组织奖(根据报名项目数量、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和校内初赛组织情况等因素评选), 并颁发获奖证书及奖牌。

附件 3

2019 年河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 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河南赛区选拔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河南省教育厅决定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引导更多青年学生扎根中原大地了解省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培养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热血青春力量。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红色筑梦点亮人生 青春领航振兴中华

二、主要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持续推动形成“延安一把火，全国一片红”的发展态势，弘扬开天辟地的“红船精神”，立足红色传承、立足实际需求、立足强国建设，组织万名大学生参与“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深入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和城乡社区，接受思想洗礼，助力精准扶贫、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用创新创业的生动实践汇聚起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

三、活动地点

河南省共有革命老区的县（市、区）118个，占全省县、市总数的74%，革命老区乡镇1231个，占全省乡镇总数的66%，革命老区行政村29941个，占全省行政村总数的63%。革命老区乡村现有人口5565万，占全省总人口的52%，老区土地面积10.4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土地面积的61%。本次“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力争覆盖所有县级革命老区，并把活动区域拓展到焦裕禄精神和红旗渠精神的发源地兰考县和林州市。

各高校要深度挖掘省内革命老区资源，与学校定点扶贫村镇相结合，与学校选派驻村第一书记所在村庄相结合，根据学校实际确定1—3个革命老区为本校的“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地点，结合学校专业特色，组建项目团队，切实服务于革命老区振兴和精准扶贫脱贫。

四、活动安排

1. 活动地点确定（2019年6月）

各高校应主动联系革命老区和贫困地区的政府农业和扶贫工作有关部门，摸清乡村振兴和精准扶贫脱贫需求，组织做好学校现有扶贫对接地区及项目、涉农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应届毕业生返乡创业等情况摸底统计。有定点扶贫村镇或选派有驻村第一书记的高校，要做好定点扶贫村镇或第一书记所在村庄的调查工作，立足于真扶贫、扶真贫的要求，组建项目团队，帮助贫困农户实现脱贫。鼓励高校之间共享调研成果，

鼓励跨校组建项目团队。各高校应于6月14日前确定活动地点，并报大赛组委会。

2. 启动仪式（2019年6月）

河南省大赛组委会将在“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全国启动仪式举行之后，举办河南省启动仪式。初步拟定6月中下旬举办启动仪式，地点初步定在河南理工大学，详细活动安排另行通知。

3. 活动报名（4月5日—8月15日）。各高校要积极挖掘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参与活动，并组织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或大赛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2019年4月5日至8月15日。原则上每个高校应组建1个以上的项目团队。

4. 组织实施（2019年4—9月）

各高校应结合学校专业特色重点组建以“科技中国小分队”“健康中国小分队”“幸福中国小分队”“教育中国小分队”“法治中国小分队”“形象中国小分队”“政策宣讲小分队”或项目团队组团等形式，走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从乡村振兴、精准扶贫、社区治理等多个方面开展帮扶工作，推动当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智慧。要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专项经费、师生共

创、校地协同等多种形式，努力实现项目长期对接，并推出一批帮扶品牌项目和帮扶示范区，发挥辐射带动作用。要积极争取相关部门、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公益机构、投资机构等各方支持，通过政策倾斜、资金支持、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为活动提供保障。各高校应于6月14日前完成小分队的组建，确定小分队对接村镇，一并报大赛组委会。

5. 成果展示（2019年7月）

各高校要及时做好经验总结和成果宣传，选出优秀典型，举办优秀团队先进事迹报告会。河南省选拔赛举办期间，在河南理工大学举办“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成果展，并推荐优秀典型参加全国总决赛期间举办的“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成果展。

6. 参赛说明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主赛道比赛（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单列奖项、单独设置评审指标，突出项目的社会贡献和公益价值。

五、“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一）项目要求

1.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要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

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 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全国总决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4.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5. 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项目，不可报名参加第五届大赛。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商业组。

1. **公益组**。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者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该组。

2. **商业组**。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均可参赛。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人代表。

(3) 师生共创的商业组项目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不能报名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六、比赛赛制

大赛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全国总决赛三级赛制。校级初赛由各高校负责组织，省级复赛由省赛组委会负责组织、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服务中心和河南理工大学具体承办。

七、赛程安排

(一) 参赛报名 (4月5日—8月15日)。参赛团队可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或大赛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2019年4月5日至8月15日。

(二) 校园初赛：各学校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由各学校自行决定，遴选出优秀项目推荐参加省赛(推荐项目应有名次排序，供省赛参考)，但不得晚于7月5日。

(三) 省赛(7月8日—7月20日)：省赛组委会根据各学校推荐参加省赛项目情况，由省赛专家委员会依据全国大赛评审规则(可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cy.ncss.org.cn>查询)，对参赛项目进行网络评审和现场评审，根据教育部分配名额确定参加全国总决赛的项目。

(四) 国赛前集训(7月中下旬)：省赛组委会根据河南省赛情况，分类别成立专家组负责参加国赛项目的省级集训指导工

作，地点另行通知。

八、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九、大赛奖项

大赛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创新创业指导老师奖和优秀组织奖（根据报名项目数量、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和校内初赛组织情况等因素评选），并颁发获奖证书及奖牌。

十、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成立专项工作组，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 统筹资源、加强保障。各高校要主动协调本地区扶贫办和扶贫组织，积极搭建高校与乡村沟通的桥梁，要制定针对创业帮扶团队的优惠政策，整合多方资源，对活动予以支持。实施效果突出的项目，可积极争取全国大赛组委会成立“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奖励基金。

3.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高校要认真做好活动的宣传工作，通过集中启动、媒体传播，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全面展示各校青年大学生参与活动的生动实践和良好精神风貌。

2019 年河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 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河南赛区选拔赛职教赛道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拓展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功能，推动形成各学段有机衔接的创新创业教育链条，持续壮大创新创业生力军，2019 年在河南省职业院校中举办“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具体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组织学生开展就业型创业实践，切实提高学生的创业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更多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二、参赛项目类型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

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健康、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领域生产加工、维护、服务；

3.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等；

4.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 “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家政服务、养老服务、食品安全、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健康服务、交通、社区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三、参赛项目要求

1.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

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2.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 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3.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4. 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次大赛。

5.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负责审核所属中职学校参赛对象资格，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和各高等职业学校由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四、参赛组别和对象

职教赛道仅限职业院校（含高职高专、中职学校）学生报名参赛。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 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职业院校的在校学生。

2. 创业组。参赛项目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 5 年（2014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职业院校在校学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创业组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3。

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创业组（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的除外），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团队持股比例的项目，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师生共创组，不能报名参加职教赛道。

五、赛程安排

（一）参赛报名（2019 年 4—5 月）。参赛团队可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或大赛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大学生创业服务网”）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5 日，截止时间为 8 月 15 日。

本次大赛由教育部提供报名管理系统，各院校登录系统即可查看本校参赛项目报名情况、下载参赛项目计划书下载、审核推荐晋级省赛项目团队等操作。

各校明确一名工作人员为大赛报名系统管理员，6月15日前，务必将联系人信息表（见附件1）发送至 hnzichengjiao@163.com 邮箱。账号和密码请加入2019年河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教赛道QQ群（1025215990），由省教育厅统一分配。

（二）校园初赛（2019年6月—7月）：各院校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由各院校自行决定，遴选出优秀项目推荐参加省赛（推荐项目应有名次排序），但不得晚于7月20日。

每所中等职业学校参赛人数不少于50人，其中，河南省示范特色中职学校参赛人数不少于100人，国家中职改革示范学校参赛人数不少于150人。每所高等职业学校参赛人数不少于150人，其中，河南省示范特色高职学校参赛人数不少于200人，国家和省优质高职学校参赛人数不少于300人。

（三）省赛（2019年8月）：组委会根据各院校推荐参加省赛项目情况，由专家委员会依据全国大赛评审规则（可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 <http://cy.ncss.org.cn> 查询），对参赛项目进行网络评审和现场评审，根据教育部分配名额8月31日前遴选确定参加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教赛道的项目。

六、评审规则

本次省赛评审规则严格按照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评审规则执行，具体内容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进行查看。

七、奖项设置

大赛设参赛选手个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以赛项实际参赛选手人数为基数，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10%、20%、30%）、院校集体奖、优秀组织奖（根据报名项目数量、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和校内初赛组织情况等因素评选）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并颁发获奖证书及奖牌。

省赛的评判工作在河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领导下，由大赛专家委员会负责评判。

2019 年河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 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河南赛区选拔赛国际赛道方案

为进一步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促进创新创业教育国际融合发展，推动项目、投资、市场等创新创业相关资源要素交流与共享，搭建各国大学生携手解决全球共同挑战的合作平台，进一步扩大中国教育对外开放，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主办的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于 2019 年 3 月至 10 月举办，大赛设立国际赛道。具体方案如下。

一、背景与宗旨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自 2015 年起已成功举办了四届，逐步成长为全球参赛规模最大的大学生创新创业比赛。2018 年举办的第四届大赛共有中国大陆 2278 所高等学校、港澳台地区 33 所高等学校和来自 50 个国家和地区的高等学校，总计超过 265 万名大学生报名参赛，参赛项目超过 64 万个。大赛期间，超过 1000 位中外投资人、企业家、创业孵化器导师、创新创业教育专家参与评选和指导工作。一大批优质项目脱颖而出，获得了更广泛的市场知名度，以更好的估值和更快的速度获得投资。第五届大赛国际赛道邀请全球创新创业优秀青年一同参与这一盛事，

汇聚创新思维、激发创业勇气，同场竞技、交流协作、共同成长。

二、参赛项目要求

1.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2.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公司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生态贡献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 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建议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3.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跨国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2 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所在校为申报学校。

4. 鼓励中国各高校推荐本校外国留学生、海外校友、国外合作高校师生参赛。参赛项目团队负责人如果同时具备国际和国内双学籍，可以同时代表国内外两个高校参赛，奖项可以由国内外两个高校同时获得。

5. 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国际赛道的商业企业组和社会企业组，可报名参加命题组赛事。

三、参赛对象和组别

参赛项目学生成员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正式认可的国外普通高等学校（参见教育部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 <http://www.jsj.edu.cn/>）18 岁以上的在校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根据项目性质和类别，分为商业企业组、社会企业组、命题组。参赛条件如下：

1. 商业企业组。参赛项目具有较新的创意、技术、产品、商业模式等，有明确的创业计划，尚未注册公司或已注册公司的创业项目均可参赛。已注册公司的，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社会企业组。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社会问题，形成正向、良性、可持续运行模式，服务于乡村振兴、社区发展、弱势群体、或以增益可持续发展为宗旨和目标，并有机制保证其社会目标稳定。其社会影响力与市场成果是清晰、可测量的。社会企业组项目要求以工商企业类为主，以利于引入社会影响力投资推动社会企业发展；尚未注册公司或已注册公司的社会企业项目均可参赛。已注册公司的，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命题组**。持续征集全球大型企业、政府机构、公益机构等就自身发展或社会共性问题设立参赛题目。符合参赛条件的个人、团队、企业均可参赛，包括已获往届大赛国际赛道金银奖的项目或公司，可同时参与多个命题。鼓励师生共创项目，即可由在校教师和符合参赛条件的学生共同组队参赛，团队负责人须由符合参赛条件的学生担任，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 10%。

四、比赛赛制和奖项设置

采用初赛、网络复赛和现场总决赛三级赛制。通过网络评审，从所有申报项目中遴选出铜奖项目（不超过 300 个），并在其中评选出 60 个优胜项目参加现场总决赛。国内外双学籍类高校入选总决赛国际赛道项目总数不超过 2 个。现场总决赛设金奖 15 个，银奖 45 个，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无参赛奖金。命题组由大赛组委会征集选定的命题方提供参赛题目和评审标准，命题方和大赛组委会共同组织专家进行网络初审和现场终审。命题组设立比赛奖金，进入现场终审的团队数量和奖金数额由命题方确定，并与命题同时公布。命题将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和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官网（www.pilcchina.org）另行公布。

国际赛道设置组织、宣传奖，鼓励对参赛项目组织或宣传做出突出贡献的机构或个人，颁发证书及奖牌。

五、参赛报名

1. 参赛团队可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官网（www.pilcchina.org）进行参赛注册。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北京时间2019年4月15日，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2019年7月31日。

2. 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统一使用英语，必须提供项目说明PPT，另外还可提交PDF、Word版的商业计划书或1分钟视频作为辅助资料。

3. 大赛组委会将为参加现场总决赛的团队提供1至2人的参赛国际旅费（限经济舱）和参赛期间本地食宿。

本次大赛将于2019年3月正式启动，10月在杭州举行现场总决赛和颁奖仪式。

六、评审规则

评审规则和相关说明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官网（www.pilcchina.org）查看具体内容。

七、其他

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和纪律与监督委员会。国际赛道由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PILC）协办，腾讯公司等赞助支持，并面向全球招募合作伙伴。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

最终解释权归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八、联系方式

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 (PILC) 黄徐颖

联系电话：0086—15600745333

电子邮箱：info@pilcchina.org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A 座 705 室

邮 编：100080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石锦澎

联系电话：0086—18368806231

电子邮箱：shijinpeng@moe.edu.cn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甲 18 号大钟寺中坤广场

邮 编：100098

浙江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徐莹

联系电话：0086—13386539581

电子邮箱：xuying90@zju.edu.cn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塘路 866 号

邮 编：310058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综合处 吴维东

联系电话：0086—10—66097850

电子邮箱：internetplus@moe.edu.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

邮 编：100816

2019 年河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 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河南赛区选拔赛萌芽板块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拓展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功能，推动形成各学段有机衔接的创新创业教育链条，发现和培养创新创业后备人才，第五届大赛增设萌芽版块，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推动创新创业素质教育，探索基础教育阶段创新创业教育的新模式，引导中学生开展科技创新、发明创造、社会实践等创新性实践活动，培养创新精神、激发创新思维、享受创造乐趣、提升创新能力。

二、参与对象

普通高级中学在校学生可参加第五届大赛萌芽版块有关活动。鼓励学生以团队为单位参加，允许跨校组建团队。

三、项目推荐

1. 由各地从已有各类中学生赛事（教育部正式公布认可的竞赛）获奖项目中择优推荐。推荐项目或作品应紧密结合学习、生活和社会实践，能创造性地解决问题或提供解决思路，具有可

预见的应用性与成长性。

2. 共推荐 200 个萌芽版块优秀项目参加全国总决赛（各省市推荐名额另行发布）。由大赛组委会评定约 60 个项目在总决赛现场进行展示交流。每所学校入选全国总决赛萌芽版块的团队总数不超过 2 个。

3.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

四、工作安排

我省将成立有基础教育部门参与的大赛萌芽版块工作小组负责赛事的组织工作。

1. 校园初选（4月5日—7月5日）。各普通高级中学要做好本校优秀创新项目的遴选工作，并向省赛组委会报送参加省级遴选的候选项目（推荐项目应有名次排序，供省赛参考），遴选环节和方式等可自行决定。

2. 省级遴选（7月8日—7月20日）。省赛组委会根据各学校推荐项目情况，由省赛专家委员会对参赛项目进行省级遴选，8月31日前根据教育部分配额确定参加全国遴选的项目。

五、奖项设置

大赛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创新创业指导老师奖和优秀组织奖（根据报名项目数量、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和校内初赛组织情况等因素评选），并颁发获奖证书及奖牌。

